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53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評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43、51、90 號等個案評鑑決議（下併稱系爭決議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決議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